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【團體活動】課程表

每週五 13:05-14:55		參加對象【高一、高二、高三】			備註
週次	日期(星期)	預定內容	地點	主辦單位	
一	111/09/02 (五)	週會-友善校園演講講座	活動中心	學務處 教官室	
二	111/09/09 (五)	調整放假(中秋節)			因中秋節在 9/10
三	111/09/16 (五)	★ 班級活動 1 高一：多元智能量表施測(1 節) 高二、三：國文競試(1 節)+模範生選拔	各班教室	輔導室+教務處+學 務處訓育組	
四	111/09/23 (五)	★ 班級活動 2 高二：演講-看見台灣的島(柯金河導演) 高一、三：班級活動(班會)	高二活動中心 高一、三各班教室	學務處 訓育組	
五	111/09/30 (五)	★ 班級活動 3 高一：校園傳染病防治演講暨健康檢查說明 高二、三：班級活動(班會)	高一活動中心 高二、三各班教室	學務處 衛保組+訓育組	【09/26 (一) 公告社團分發名單】
六	111/10/07 (五)	社團活動 1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【10/07 (五) 社課後可申請轉社】
七	111/10/14 (六)	★ 班級活動 4 拔河初賽	後操場/教室	學務處 體運組+訓育組	
八	111/10/21 (五)	★ 班級活動 5 拔河複賽	後操場/教室	學務處 體運組+訓育組	
九	111/10/28 (五)	★ 班級活動 6 拔河準決賽+校運會預演	後操場	學務處 體育運動組	
十	111/11/04 (五)	校運會			
十一	111/11/11 (五)	★ 班級活動 7 高二實彈射擊說明 高一、三：班級活動(班會)	高二活動中心 高一、三各班教室	學務處 教官室+訓育組	
十二	111/11/18 (五)	社團活動 2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【依轉社後新名單上課】
十三	111/11/25 (五)	★ 班級活動 8 性平暨家庭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輔導室	
十四	111/12/02 (五)	週會-空中美語校園表演	活動中心	教務處	
十五	111/12/09 (五)	★ 班級活動 9 高一：戈登人格剖析量表施測(1 節) 高二、三：英文競試(1 節)	各班教室	輔導室+教務處+學 務處訓育組	
十六	111/12/16 (五)	★ 班級活動 10 環境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衛保組	教務處：語文演講、朗讀競賽
十七	111/12/23 (五)	金曲歌唱大賽決賽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十八	111/12/30 (五)	社團活動 3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十九	112/01/06 (五)	社團活動 4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
二十	112/01/13 (五)	社團活動 5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	*線上上課

(本校本學期社團活動高一二三共安排 5 次 10 節，下學期需排 7 次以上)

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說明『團體活動』時間：包括班級活動(班會)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等。

1. **社團活動**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
2. 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；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；必要時，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、家長、校友、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；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。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；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，應於相關的必修、選修課程中實施，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
3. ★**班級活動**排定 10 次共 20 節，這些時段屬基本鐘點時間。